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7樓Club Lusitano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惠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郁磊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吳思焯女士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一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見附註11)		
6.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見附註11)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第6項決議案(如通過)股份之面值。(見附註11)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報代表之姓名，則由大會主席擔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任何或全部空欄均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其所持有股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該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上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股份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此等資料將因應我們作核實及存檔之用而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